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 2018-071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 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103.9 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68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置业”、“本公司”或“公司”）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布《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公布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9月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8年9月1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事项获得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

6、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8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9、2018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及登记情况

2018年12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68名激励对象103.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12月4日。

- 1、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4 日
- 2、授予数量：103.9 万份
- 3、授予人数：68 人
- 4、行权价格：3.58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五年时间。
- 2、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 24 个月。
-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同首次授予行权安排。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鲁商置业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0235、00000000236、00000000237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
-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名单及数量：

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 珩	财务总监	50.00	1.67%	0.05%
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一共 67 人）		53.90	1.79%	0.05%
预留部分授予合计		103.90	3.46%	0.10%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18-067）、《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一致。

五、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 103.9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 100.47 万元。对后续各期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会计成本（万元）	成本摊销（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03.9	100.47	2.80	33.63	33.63	20.69	9.71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